

清靜經十三講

張老前人講述

清靜五講

自然六慾不生，三毒消滅。
所以不能者，爲心未澄，
慾未遣也。

【經文】 自然六慾不生，三毒消滅。

【章解】

六慾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三毒爲貪、瞋、痴。六慾、三毒是

人類墮落的病源，必要遣六慾、滅三毒，而後心自靜，神自清。再進一步說，心靜、神清後，自然、六慾、三毒亦歸於消滅而不生了。

【演說】

在上一章已分析六門、六塵、六慾三者的密切關係，也談到「遣慾、心靜、澄心、神清」的功夫，如能真正地去身體力行，心中沒有一點雜念。六慾自然不入於心，三毒也就不會產生了。

貪、瞋、痴是人人都有通病，有的人染得深些，而有的人染得淺些。俗語說：「對症下藥，才能藥到病除。」所以要先了解病根，才能一一消滅。

貪就是「染著六慾而不離」。後天的嗜慾是很吸引人的：好看的，沒有人不喜歡看；好聽的，沒有人不喜歡聽，因此一味隨波逐流，在慾海中沈浮，不了解所喜歡的原來只是假形假相而已。會染著六慾，皆是心起了愛念之故，記得有這麼一句話：「貪之與愛，名別體同。」貪與愛，如影隨形，必要去其「愛念」，貪自然消滅了。去「愛」的方法就是要覺悟塵世間，並沒有什麼值得留戀的。到這個世上，就像住進旅館一樣，住了豪華的套房，固然地較舒服，但也不能賴著不走；住了設備較差的旅館，雖然不太理想，但也不能只躺著而不睡

。旅館只是暫時的休憩場所，非久居之處，好好壞壞忍一下也就過去了。同樣的道理，我們應當視塵世只不過似旅館，而我只不過是個過客，心裡就不會有貪愛的念頭，才會急急上路，不敢流連忘返。

瞋比喻為猛火，所以有「瞋心甚於猛火」之說。瞋火一起，臉紅心跳，呼吸急促，血壓升高，無明即由此而生，行為舉止頓失常態，辛苦培養之道德種子很可能毀於一旦，「星星之火足以燎原」，「火燒功德林」，瞋之為害，不可謂不大啊！唐詩人白居易有詩云：「陰陽神變皆可測，不測人間笑與瞋。」莫測的人心是瞋火蘊釀之所，所以修道者清心的功夫要做到「時時勤拂拭，勿使惹塵埃」（註一），再更上一層做到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」（註二）的境界，如此沒有「心」，瞋火自然消滅了。

痴即「知」的外面包圍一個「𠂔」字，「𠂔」的意思就是人患了疾病，把身子靠著的樣子。所以痴就是我們的智慧生病了，此時「心性昧闇，迷於一切事理也，一切煩惱由之而起」。一個人一旦生出痴心，即無法用理性來判斷是非，觀看事物時好像眼前蒙著一層色彩，往往把醜惡都美化了，所以時時有事與願違的遺憾。其實人在世上是為受罪、贖罪而來，塵世間的一切都是有缺陷無法十全十美。有這樣

的體悟，自然不會對後天事物太痴心了。

要消滅貪、瞋、痴這三項病毒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要長期的鍛鍊才能徹底消滅。修道者應該常常接受磨鍊，以此來鍛鍊自己。以前，年輕人都要接受前輩的考驗：身體方面要從事種種的勞動，挑水、砍柴、燒飯、洗衣，樣樣自己來；精神方面時時受到責罵、非難。如果不了解前輩的苦心，以為自己沒做錯還要受到苛責，心裏總有股不平之氣，難以心服口服，這樣瞋火一起永無止盡，修道之事就談不上了。所以要能體悟前輩的苦心，有句話說：「有理是訓練，無理是磨鍊」，他是要磨掉我們的瞋火，使心平靜安祥，才能悟入道之精奧處。試想：玉不琢，不成器；鐵也要千錘百煉方成鋼，金如果不煉也是不值錢，同樣地人不經過苦難的鍛鍊，何能成載道之器？我們的考驗，也可能來自家人、同事、社會等，無一不是鍛鍊我們的心性，刺激我們修道的力量，我們都要逆來順受，絕不低頭與氣餒，愈加警惕自己，愈添修道之信心，如此貪、瞋、痴三毒無法侵蝕我心，道之旅程，已成功一大半了。（以上六之六之二待續。）